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上好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靳惠竹

相 對 人 李芄青即鈺佳企業社(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52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月3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0月9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程序上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聲請暨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於112年間承攬相對人系爭3案場(即觀音案場、台東匯豐汽車保養廠、屏東匯豐汽車保養廠)之太陽能光電工程，嗣異議人已陸續完工，經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工程款，竟僅據相對人陸續給付至113年1月25日止，即未再獲付款，現尚餘尾款966,876元未清償，屢經異

01 議人催促還款，均遭相對人置之未理。又相對人自113年3月
02 間起，陸續以自己個人名義，另成立1人獨資之「廣蓄能源
03 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廣蓄能源公司）、「鈺傑維運有限
04 公司」（下稱鈺傑公司）公司，並陸續增加各該公司資本額，
05 且不再以相對人商號名義承攬新案事業，足見相對人顯有逃
06 避強制執行之積極作為，異議人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7 執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裁定
08 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966,87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
09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處分未察，逕以異議人未釋明假扣押
10 請求及原因，率爾駁回異議人之聲請，自有違誤。為此聲明
11 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就相對人財產於966,876元範
12 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3 三、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14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15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16 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7 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
18 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
19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
20 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
21 項）；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22 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23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
24 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
25 絕給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其職業、資產、信用
26 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整體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
27 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外，尚
28 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要難認債
29 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
30 62號、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判意旨參照）。至所謂釋明
31 則係指當事人應提出可供法院得即時進行調查之證據，並使

01 法院形成薄弱心證而相信大概如此而言。

02 四、經查：

03 (一)假扣押請求部分：異議人主張於112年間承攬相對人發包與
04 伊之系爭3案場太陽能光電工程，並因而就相對人有承攬契
05 約報酬請求權，相對人迄今僅支付約一半工程款929,058
06 元，尚欠966,876元未給付，異議人因而就相對人有如上金
07 額之債權請求權等節，業據異議人提出兩造間112年8月18日
08 發包工程契約書影本、異議人銀行帳戶明細影本、異議人製
09 作之付款情形統計表、烏日案場發票影本，及兩造間自113
10 年1月9日起迄同年7月16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以資參
11 照，堪認異議人本件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釋明。

12 (二)假扣押原因部分：異議人固主張，相對人除自113年1月25日
13 以後即積欠如上金額尾款拒不給付，屢經異議人催討，仍未
14 獲置理外，相對人又於113年3月以後陸續成立、增資自任負
15 責人之廣蓄能源公司、鈺傑公司(下合稱系爭2公司)等案外
16 公司，顯係有意規避未來強制執行而將所有資產移置系爭2
17 公司名下，異議人未來恐將面臨難以強制執行之窘境，本件
18 因而已有假扣押原因釋明，異議人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19 足等語。然查，系爭3案場之工程款總計約189萬餘元，及至
20 113年1月25日止，已據相對人陸續給付約半數達929,058
21 元，此為異議人原審提出之統計表所自承(原審卷附表一參
22 照)，參以相對人及至113年7月9日與異議人間尚能藉由LINE
23 通訊軟體對話，亦有異議人提出本院之兩造間LINE截圖數紙
24 可證，雖卷附資料確實未見兩造間迄仍維持正常聯繫，惟考
25 以本件強制處分程序非在真實發現，而本院尚無從細究異議
26 人如未獲付款其真實之理由為何？惟本件既異議人曾獲相對
27 人至少履約契約債務金額之半數，且兩造間尚有聯繫渠道，
28 即難謂相對人之單純拒絕給付尾款，可認作債務人未來必有
29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釋明。異議人復主張，相對
30 人已於113年初陸續成立案外系爭2公司，並自任負責人，且
31 迭次增資各該公司之資本額，循此，自足釋明相對人顯有隱

01 匿財產並致相對人原企業社未來將無資產可供強制執行窘
02 境，自屬假扣押原因釋明云云。惟查，相對人前揭另立新營
03 業法人主體之布置，是否堪可認定係隱匿財產、逃避強制執
04 行作為，於現今公司登記事項均屬利害關係人可資查詢之透
05 明狀態下，反倒提供債權人可資尋索有價財產標的管道，難
06 認此節概可充作假扣押原因已存之釋明。況按獨資經營之商
07 號與其經營主體（負責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獨
08 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
09 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實非不同權
10 義主體。獨資企業，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自應以其負責
11 人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
12 號、95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此，異議人與
13 相對人企業社(獨資商號)本件成立之債權債務關係，未來如
14 確獲實體關係勝訴判決，異議人自可就相對人負責人李芄青
15 之個人名下資產予以強制執行，從而本件亦非得以上情充任
16 異議人釋明相對人確有隱匿財產依據。此外，異議人就相對
17 人本件有規避債務、隱匿財產，或其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18 不當處分現存之既有財產，抑或其現存之整體財產價值與所
19 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等情
20 形，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自難認異議人已就假扣押之原
21 因盡其釋明之責。異議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本件即無
22 從命以供擔保而補釋明之不足，並准予假扣押。

23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固已釋明，惟就假扣押之
24 原因顯未盡其釋明義務，自無從命以供擔保而補釋明之欠
25 缺，即應駁回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原處分裁定駁回異議人假
26 扣押聲請，並無違誤。聲明異議意指原處分不當，求予廢
27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之。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恩慈